

证券代码: 002638

证券简称: 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37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威亮电器签署的《房地产转让合同》所涉标的资产 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资产为公司与关联方威亮电器签署的《房地产转让合同》所涉标的资产, 但由于历史原因地上建筑物存在跨红线建立、超出宗地红线范围使用土地, 导致上述资产未完成过户登记, 其他合同约定内容均已履行完毕, 自 2011 年 6 月至今一直由公司占有及使用。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告阶段, 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过户等环节, 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标的资产最终被司法处置,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为保障自身利益已采取一系列法律措施, 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先生控制的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代威亮电器向公司支付了合计 47,868,400 元保证金, 若公司因司法处置结果而遭受损失, 前述保证金足够弥补公司的损失。本次拍卖公告的资产评估价格 47,418,6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7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中院”)将于 2024 年 7 月 4 日 10:00 至 2024 年 7 月 5 日 10:00 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村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号: 东府国用字(2005)第特 840 号]及地上建筑物”, 目前处于拍卖公告期。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村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号：东府国用字（2005）第特 840 号]及地上建筑物（权属证书号：粤房地证字第 C4286062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286063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286064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286065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286061 号）

2、拍卖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 10:00 至 2024 年 7 月 5 日 10:00 止（延时的除外）

3、本次拍卖财产评估价格 47,418,600 元，拍卖起拍价：47,418,600 元

4、拍卖保证金：4,700,000 元

5、增价幅度：230,000 元

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 二、标的资产被司法拍卖的原因

2011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关联方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亮电器”）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约定威亮电器以 31,693,600 元的价格将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村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东府国用（2005）第特 840 号、房产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4286061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286062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286063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286064 号）（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公司，公司按照约定支付了全部对价款（部分价款抵消处理）。在完成前述价款支付后，威亮电器向公司移交了标的资产，但由于历史原因地上建筑物存在跨红线建立、超出宗地红线范围使用土地导致未完成过户登记，标的资产自 2011 年 6 月至今一直由公司占有及使用，其他合同约定内容均已履行完毕。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收到威亮电器的《告知函》，告知标的资产被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查封，因威亮电器在未取得公司同意和授权情况下将标的资产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东莞分行”）且未履行相关还款义务，导致标的资产被查封。

公司为保障自身利益已采取一系列法律措施，包括提出执行异议申请、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及提起确认抵押合同无效诉讼、担保物权确认纠纷诉讼、威亮电器作出承诺等。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先生控制的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代威亮电器向公司支付了合计 47,868,400 元保证金，妥善解决了标的资产因上述抵押、查封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护了公司

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受让了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对威亮电器的债权，向东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对标的资产进行公开拍卖。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标的资产最终被司法处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为保障自身利益已采取一系列法律措施，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先生控制的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代威亮电器向公司支付了合计 47,868,400 元保证金。根据本次拍卖公告的《正中联行房字[2024]第 10019-4 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关于本次拍卖财产评估价格为 47,418,6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70%），若公司因司法处置结果而遭受损失，前述保证金足够弥补公司的损失。

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资产的司法处置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